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3 人，代表公司股份 95,805,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02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90,850,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0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954,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5,250,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6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0,296,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954,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9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4,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4,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 -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4,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4,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94,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39,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79%；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49,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49,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3%。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3,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49,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3%。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4,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4,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4,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4,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4,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4,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3,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3,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3,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3,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1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03,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黄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1,9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华达支行”）签订了《开立涉外保函 / 备用信用证协议》，向农业银行华达支行申请开立涉外保函 / 备用信用证，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 2,130 万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香港华源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梁嘉慧

地址：香港南丫岛榕树湾大湾新村 50 号 2 楼

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主营业务：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华源能 100% 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香港华源能总资产 915.89 万元，净资产 915.05 万元；2020 年 1-4 月，香港华源能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华达支行签订的《开立涉外保函 / 备用信用证协议》主要内容为：

1.甲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

3.被担保人：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受益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5.保函金额：2,130 万美元

6.保函失效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违约责任：甲方未能及时履行赔付责任导致乙方对外垫款的，垫付款项视作逾期贷款。自垫款日起，乙方在逾期期间对垫付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计收利息。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69,692.57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75,968.41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2%。

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业银行华达支行签订的《开立涉外保函 / 备用信用证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20,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78%，最高成交价为 9.1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87 元 / 股，成交金额 1,998,943.71 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558,00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889,5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 11.51 元 / 股，最高交易价 12.78 元 / 股；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分别提供不超过 8.1 亿元和 2 亿元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发生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南通深南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国开银行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额度及保证方式：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及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6.7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7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1%。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0.98 元 / 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十八）项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切实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并积极与债权人及有关方沟通协商，全力推动公司的重整工作，努力化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争取早日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0）浙 07 民初 130 号。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的简要情况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到期工程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为 240 万元；

3.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 4.5 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5.请求确认原告就到期工程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对“仙华檀宫名人度假酒店”工程折价、拍卖的款项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上述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6,244.5 万元。

（三）案件情况概要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原被告双方就仙华檀宫名人度假酒店等精装修项目共签订三份设计及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8,468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设计和施工内容，涉案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正式开工，2015 年 5 月 31 日双方办理了竣工验收，涉案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

2019 年 12 月 5 日，原被告双方就涉案工程的结算事宜，分别签订了《仙华檀宫名人度假酒店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和《仙华檀宫名人度假酒店工程项目结算及付款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付款协议约定：“三份合同合计审定结算金额为 86,520,841 元，被告已支付原告工程款现金合计金额 26,520,841 元，尚欠原告工程尾款 6,000 万元。”

原告已多次要求被告按照付款协议支付欠款，并委托律师致函，但截止起诉之日，被告所欠的工程尾款 6,000 万元仍分文未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起诉被告，并提出相关诉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96 亿元（不含本次诉讼金额 6,24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9%。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参见《附件一》。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仅列示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情况）：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92	一审中
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林县煤炭大酒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51	一审中
3	株洲市大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96	一审中
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隆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纠纷	9,318	一审中
			合计	24,057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 17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借款主体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对外担保公告》。

会议决定：

1、将借款主体由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变更为炼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投资”，与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均为公司的全资公司）；

2、被担保人相应亦变更为炼石投资；

3、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均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变更后的借款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炼石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GE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编号：1858113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25 楼 A-C 室

注册股本：1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及咨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炼石投资的资产总额 287,716.95 万元，净资产 175,181.6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372.50 万元，利润总额 -109,057.43 万元，净利润 -110,157.1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炼石投资的资产总额 287,699.14 万元，净资产 169,918.04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3,889.40 万元，利润总额 385.34 万元，净利润 385.34 万元。

炼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晓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845,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晓娴女士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晓娴女士最初持有公司股份为 10,9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1500%，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其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动稀释、被动增加的情况，另外其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黄晓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845,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晓娴	10,980,000（注 1）	9.1500%	17,845,223（注 2）	4.9999%
上市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356,910,612	100.00%

注 1：黄晓娴女士所持公司 10,980,000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 2：黄晓娴女士所持公司 17,845,223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2017 年 5 月 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娴女士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晓娴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被动减少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980,000	9.1500%	10,980,000	8.9301%	122,955,000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6 月 1 日	10,980,000	8.9301%	19,764,000	8.9301%	221,319,000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被动减少	2018 年 9 月 21 日	19,764,000	8.9301%	19,764,000	8.8867%	222,399,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被动减少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9,764,000	8.8867%	19,764,000	8.3046%	237,989,90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被动增加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9,764,000	8.3046%	19,764,000	8.3049%	237,980,908
	集中竞价交易	减少	2018 年 12 月 24 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19,764,000	8.3049%	13,792,982	5.7958%	237,980,90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被动增加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3,792,982	5.7958%	13,792,982	5.7968%	237,940,408
	集中竞价交易	减少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13,792,982	5.7968%	13,353,282	5.6120%	237,940,408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5 月 15 日	13,353,282	5.6120%	20,029,923	5.6120%	356,910,612
	集中竞价交易	减少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20,029,923	5.6120%	17,845,223	4.9999%	356,910,612

根据上述情况，黄晓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 2017 年 5 月 2 日的 9.1500%变动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的 4.9999%，合计减少比例为 4.1501%，其中被动变动比例为 0.8441%，主动减持比例为 3.3059%。其中，主动减持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晓娴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6.31	500,000	0.2101%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6.64	303,400	0.1275%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09	14,000	0.0059%
		2019 年 1 月 14 日	13.73	100,000	0.0420%
		2019 年 3 月 4 日	17.14	360,000	0.1513%
		2019 年 3 月 5 日	16.84	260,700	0.1095%
		2019 年 3 月 6 日	17.46	551,042	0.2315%
		2019 年 3 月 7 日	17.16	60,000	0.0252%
		2019 年 3 月 13 日	17.34	230,667	0.0969%
		2019 年 3 月 25 日	16.83	803,400	0.3376%
		2019 年 6 月 21 日	15.53	325,700	0.1369%
		2019 年 6 月 26 日	15.83	419,811	0.1764%
		2019 年 6 月 27 日	15.78	13,400	0.0056%
		2019 年 9 月 2 日	15.20	290,000	0.1219%
		2019 年 9 月 3 日	15.72	220,000	0.0924%
		2019 年 9 月 4 日	15.75	170,000	0.0714%